

##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院各系(所)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，送審人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，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，若無適當教授人選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，但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外審審查人數三人；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，外審審查人數四人。系(所)是否辦理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，由各系(所)自訂之。
- 三、本院應成立「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作業小組」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(所)提出，並參考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，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，提供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參考，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。
- 五、「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」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，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，供召集人圈選。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。
- 六、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：
  - (一)與送審教師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。
  - (二)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。
  - (三)送審教師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 - (四)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
(五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七、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：

(一)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。

(二)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，應加以整理，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，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。

八、參照本校「教師著作(作品)審查意見表」格式訂定「本院教師著作(作品)審查意見表」(如附表)，採用表格由各系(所)決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